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坐席，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且可能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過於擁擠；
- (ii) 強制體溫檢測；
- (iii)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iv)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發放公司禮品。

務請股東注意，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極力鼓勵須接受COVID-19檢疫或與接受COVID-19檢疫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股東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7月23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 (COVID-19) 造成的疫情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疫情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坐席，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空間將會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於擁擠。
- (i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37.0攝氏度的任何人士，或有類似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的任何個人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內，曾到香港衛生署列出之司法管轄區而須遵守檢疫令的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 拒絕上述任何措施的任何出席者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不提供食物或飲品，亦不允許飲食。

務請股東注意，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極力鼓勵須接受COVID-19檢疫或與接受COVID-19檢疫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股東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及鍾乃雄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主席)

游永強先生

唐世煌先生

陳詠耀先生

陳永倫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

馮燦文先生

林柏森先生

李英偉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i) 重選退任董事；(ii) 宣派末期股息；及(iii) 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之詳情；(ii)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明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鍾乃雄先生、馮燦文先生及林柏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李英偉先生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具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馮燦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英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適合膺選連任，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方式。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董事會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彼等一直於本公司達致高水平企業管理方面貢獻良多，亦透過向本公司提供專業經驗及獨立意見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家族關係，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妨礙彼作出專業判斷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將於獲重選後繼續對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儲備下的股份溢價賬向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5港仙，合共6,5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遵守公司法。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利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並有能力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3日（星期五）至2021年9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0年8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現有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ii) 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00,5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0,1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b) 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controlholding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謹啟

2021年7月23日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鍾先生」），57歲，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指定為董事會主席。彼目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開發及戰略計劃。

鍾先生為對香港及中國各類業務具備豐富經驗的投資者。自1984年至2002年期間，彼透過從事保險、零售及拍賣行業於業務管理及投資服務方面積累綜合經驗。彼亦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鍾先生成立廣東普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市場營銷策劃、商貿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及佛山市興普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國內貿易、市場營銷策劃及商品信息諮詢業務的公司）。自2006年及2008年起，鍾先生分別擔任廣東普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佛山市興普投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自2011年起，鍾先生出任能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金融服務、醫藥、體育及文化、交易及採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的董事會榮譽主席。自2016年起，彼擔任龍獅籃球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碼：871888）的主席。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鍾先生亦曾出任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鍾先生於2005年獲得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隨後於2008年在暨南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透過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97%）擁有的權益被視為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97%）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鍾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燦文先生（「馮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活動方面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馮先生於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為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0524）及於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為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8041，香港上市公司）。

馮先生於1986年獲得英國巴斯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隨後於2000年通過遠程學習獲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彼之退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董事；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任何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林先生自1988年7月及2004年9月起分別從事證券及企業融資業務。

以下為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上市公司：

公司	職位	期間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4日之前稱為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及於2009年11月8日之前稱為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8月－至今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23日之前稱為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於2015年6月21日之前稱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至2019年4月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公司	職位	期間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一至今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18日之前稱為港大零售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	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一至今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2020年6月 30日之前稱為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

林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0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6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林先生於1988年9月及1993年9月獲認定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彼之退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董事；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任何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李英偉先生（「李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跨國金融服務公司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曾參與業務開發、風險管理、籌集資金以及併購，包括服務於惠譽評級逾十年，期間彼主管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在亞洲的商業及投資者關係，以及在湯森路透及德勤財務顧問擔任高級職務。李先生現擔任合一教育集團首席策略官，該教育集團在英國及中國運營國際學校。

李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持有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彼之退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非且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董事；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任何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5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00,5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00,5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100,05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2. 回購的原因

董事僅在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有關回購。進行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可能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悉，執行董事鍾乃雄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96%）中擁有權益。假設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彼等合計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83.29%。因此，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進行股份回購，概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惟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股份回購。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回購任何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及直至該日（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6月	0.370	0.350
7月	0.365	0.345
8月	0.380	0.345
9月	0.420	0.380
10月	0.470	0.420
11月	0.485	0.440
12月	0.465	0.430
2021年		
1月	0.450	0.400
2月	0.600	0.400
3月	0.560	0.530
4月	0.570	0.530
5月	0.610	0.570
6月	0.640	0.590
7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0.5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65港仙；
3. (a) 重選鍾乃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馮燦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英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本公司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i) 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或規定及就此的所有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6(a)(iv)項決議案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 (c) 「**動議**待上述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 2021年7月23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3日（星期五）至2021年9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馮燦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英偉先生。